

#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6 日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威戎教務長

記錄：陳淑娟

出席者：陳凱俐委員、李欣運委員、江茂欽委員、程安邦委員、林豐政委員（游依琳主任代）、江漢全委員（吳友平副院長代）、邱奕志委員（楊江益主任代）、陶金旺委員、傅雋委員、王俊如委員（曾綺貞小姐代）、陳世昌委員委員（林侑潔小姐代）、薛方杰委員（張蓓蒂老師代）、吳至誠委員（林晏汝小姐代）、劉俊良委員、何正義委員（林宗鴻老師代）、邱求三委員、陳淑德委員（黃宣文先生代）、朱玉委員、蔡呈奇委員、楊江益委員、王煌城委員、鄭永祥委員（賴葉卿先生代）、黃義盛委員（張漢賢先生代）、陳偉銘委員（林慧蓮小姐代）、游依琳委員、鄧正忠委員、楊淳皓委員、乃育昕委員、翁儷甄委員、楊秋萍委員、楊淑婷委員、許菁君委員（人管院教師代表）、林宗鴻委員（工管院教師代表）、黃士哲委員（生資院教師代表）、林翊翔委員（學生代表）、周孫徹委員（學生代表）、吳佳霖委員（學生代表）。

請 假：鄔家琪委員、陳志鈞委員、朱志明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業務報告—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教學改善計畫表已依 105 學年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請教學單位針對學習成效改善、教學反應問卷質量化意見及銜接高教深耕項目提出方案，教學發展中心將彙整資料提供學習成效推動委員參考，請各系所於 11 月 17 日前回傳。
- 二、106 學年度大學生活及學習成效問卷擬進行修正改版，歡迎相關單位提供題目或想法，使問卷更為完善。
- 三、學生社群研習活動「成果報告書與成果簡報之撰寫技巧」講座已於 09 月 27 日(三)假綜合 301 教室辦理完畢，活動中除說明成果報告書及簡報之表達技巧外，另提醒各社群本年度相關期程及經費執行進度，本次研習活動約百名社群學生參與，並將於 11 月中回傳各社群之成果報告資料展現學習成效。
- 四、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期中預警輔導情形一覽表如下，敬請各系每學期依據註課組提供之預警輔導名單進行預警輔導，並回傳輔導紀錄表影本一份至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學院	學系	*預警人數(B)	*接受輔導學生人數(C)	輔導比率(C/B)	*接受輔導後改善學習成效學生人數(D)	改善比率(D/C)
工學院	土木系	40	22	55%	15	68.2%
	環工系	6	6	100%	5	83.3%
	化材系	22	16	72.7%	11	68.8%
	機械系	31	29	93.5%	27	93.1%
生資院	食品系	15	13	86.7%	8	61.5%
	生機系	21	21	100%	9	42.9%
	生動系	5	1	20%	0	0%
	園藝系	4	4	100%	3	75%
	森資系	9	3	33.3%	3	100%
人管院	外語系	13	4	30.8%	3	75%
	經管系	25	11	44%	7	63.6%
	休健系	9	9	100%	7	77.8%
電資院	電子系	55	55	100%	40	72.7%
	電機系	32	32	100%	21	65.6%
	資工系	13	13	100%	12	92.3%
合計		300	239	79.7%	171	71.5%

\*預警人數：由註課組提供之期中二分之一以上課程數不及格之學生。

\*輔導人數：針對該預警名單繳回預警輔導紀錄表者。

\*改善人數：接受輔導學生中，期末未有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不及格之學生數。

教育部訂定預警學生接受輔導比率應達 85% 以上，接受輔導後改善學習成效者應達 90% 以上；本校在 105-2 學期之輔導比率為 79.7%，改善比率為 71.5%，惠請 各教師協助需受輔學生，以提高本校預警輔導比率及改善比率。

- 五、105-2 學期教學反應問卷相關分析報告已於 9 月中提供給系所參考，以召開教學改善會議，逐步提升教學品質。
- 六、106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開始申請，請有意願之教師踴躍提出，另請各學院及博雅學部於 10 月 26 日前回傳推薦教師人選。
- 七、106-1 學期教學助理開訓典禮已於 9 月 27 日辦理完畢，參加人數約 300 位教學助理參與，當天邀請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至會場給予勉勵，同時也邀請副校長室官淑蕙博士為大家帶來精采的演講，讓當天與會教學助理們獲益良多。

## 註冊課務組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已開始，第一階段(9/11/~10/6)由通識教育中心、外國語言教育中心及運動教育中心進行排課作業；第二階段(10/16~11/13)由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進行排課作業。各開課單位請依本校「排課施行要點」規定，安排課程授課教師事宜並請留意勿漏開班級或課程。
- 二、各級課程委員會召開期程，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建請於第 7 週前召開，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建請於第 9 週前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議預訂於第 12 週召開。
-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加退選業於 106 年 9 月 22 日辦理完畢，加退選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停開課程計 27 門，本學期共計開課 1,133 門。
- 四、本組將於第 5 週發送通知，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自行於教務行政資訊系統核對確認教師授課鐘點明細表，若有教師不熟悉系統作業或仍需以紙本簽名，亦請各系所承辦人協助辦理，俾利儘速核發教師兼課鐘點費。
- 五、本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理期程為第 8 週至第 12 週（10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月 1 日下午 4 時），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採網路申請方式，請各系所協助輔導學生辦理。
- 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後學生人數，截至 106 年 9 月 22 日止，統計如下：博士班 12 人、碩士班 486 人、大學 4,478 人，全校總計 4,976 人。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新生含外加名額共有 1,305 人完成註冊手續（碩博士班 199 人；大學 1,106 人）；日間學制轉學生計有 74 人完成註冊手續（二年級轉學生 53 人、三年級轉學生 21 人）。檢附本校 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大學、轉學生入學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供參，如附件一。
- 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計 4 名教師提出申請，共更正 4 名學生之學期成績，已先行登錄並提送本次教務會議追認。
- 八、本學期學生學習預警設定已於第三週啟動，訂於 106 年 9 月 25 日至 11 月 24 日期間開放登錄，各授課教師可運用此系統針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進行警示，並啟動學習輔導機制。
- 九、本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106 年 11 月 30 日，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請詳見本組「研究生專區」網頁。
- 十、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將於第五週起開放申請，請各系所將一貫修讀辦法等相關資訊，公告於系所網頁明顯處，以利同學申請及查閱。預研錄取名單請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週五前送至本組，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一、本學期畢業資格審查請各教學單位及各系負責審查教師於表定時程依

序進行審查作業：通識核心、選修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英文由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負責；體育由運動教育中心負責；專業科目及一般選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預計於第八週(11/3)前完成畢業資格審查線上作業；註冊課務組將於第九週發送公告通知，請學生上網查詢個人畢業資格審核表內容及申復調整。第十一週(11/20)請繳回畢業資格審核明細表及統計表。

### 綜合業務組

一、有關本校日間學制 107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招生簡章已於 09 月 08 日公告，網路報名自 09 月 28 日至 10 月 17 日止。
- (二)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含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管道）：已於 9 月 13 日召開簡章內容及條件製作會議審議，並依限上網登錄完成，目前已完成第一次校對及後續相關作業。
- (三)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已於 9 月 13 日召開簡章內容及條件製作會議審議，並依限上網登錄完成，目前已完成第一次校對及後續相關作業。
- (四) **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依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29596F 號文，核定本校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名額 9 學系 17 名(名額為總量內含)，將於 10 月 24 日召開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預計 10 月 30 日公告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簡章。
- (五) **寒假轉學招生**：106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已於 8 月 29 日調查各學系招生簡章與抵免規定，將於 10 月 24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簡章。
- (六) **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已於 8 月 31 日調查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甄試各學系招生名額，經彙整後已於 9 月 18 日系統填報，共計 26 名，其中聽覺障礙 2 名、學習障礙 6 名、自閉症 9 名、其他障礙 9 名。

二、**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宜蘭考區設於本校教稽大樓，第一次考試日期為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宜蘭考區考生人數共計 2022 人，考試分上、下午各一場，試場數均為 32 間（一般試場 28 間，備用試場 2 間，身心障礙試場 2 間）。

三、招生宣傳廣告：

- (一) 首都客運託播影片於 8 月 21 日起更換主打本校「碩士班招生」廣告影片。





**國立宜蘭大學跨系總動員 只為一圓學子創業夢**  
 創辦團隊經理 U-start 團隊股創總資企  
 再掀校園創業熱潮

年，由國立宜蘭大學碩士生和畢業生跨系組成的「BAGe 動物健康管理團隊」，繼續將「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 第一階段創業實踐，成立的「BAGe 恆溫寵物食品有限公司」，在第二階段 U-start 第二階段創業實踐，讓全校師生與有榮焉，更於校園內掀起一股創業熱潮。BAGe 團隊成員與首屆 U-start 的創業夥伴，才驚覺他們之所以能成功創業，除了自己的努力與堅持，還有校方一直以來積極推動的各項人才培育計畫，從提供學生多元且大量的海外交流機會，老師們擁有豐富的產業合作及實務經驗，對育成中心各方面的全力支持，才能孕育出茁壯的創業團隊及新創公司。

從跨系總動員到育成中心，全力協助學子一圓創業夢。不過，從念到心中確定真的可以執行，全取決於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系主任暨各種的一封你。他立刻回說「很好！我可以幫校內計畫畫點部門，然後馬上把這個消息轉給系上所有老師，希望每一位老師都能鼓勵我們」。要成功創業，除了老師的扶持與計畫配合，才讓心繫多時的火石擦出了火花，開始與同學加入創業團隊。畢業後育成中心主任的許老師與大力鼓勵 BAGe 團隊報名參加 U-start 計畫，讓學生們感激地說：「如果沒有參加 U-start，我們絕對無法達到現在的高度。」

實海外交流生的契機，點燃創業夢想。「我在中國農業大學獸醫學院交流生時，我常到肉肉館買肉，看到肉類在什麼辦法可以讓肉類小保伴我們久一點呢？」擔任產品經理的廖安明從賣家切肉師生學健康安全種肉食品的理念，廖和同樣也在農業大學畢業交際的廖安明一樣開始創業想法。

我也可寵物食品執行長的廖安明表示，中國當地每年的肉類消費量第一，在這樣的市場裡，也激發他對創業的想法。廖安明認為至少工作 10~20 年後才可能發生創業，從對肉類上線海外交流生機會，加上老師積極支持學生創業，才會發現「現在創業也可以」的勇氣。

「宜大創業資源豐富，讓我們權益良多！身為宜大生真幸福！」創業之路雖然辛苦，但 BAGe 團隊一致認為為做中學、學中做的創業過程，不僅可以從自己涉獵更廣度的知識，比如財務管理、食品製作，還能帶動人際互動、口語與聽力與閱讀理解，等各方面的成長。「真的是權益良多！」廖力聲笑說，如果今天是我自己一個人在外創業，只能靠打雞鬥，但身為宜大生擁有豐富的創業資源，真的很幸福！每一位成長與口同聲地說，也期待更多同學可以在宜大豐富資源的支持下，勇於嘗試創業。

國立宜蘭大學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03-935-7400分機7095-7098\*7078

(五) 天下雜誌特別邀請本校於「教育部高教創新專欄」上刊，本校創新課程「熱帶雨林學」之教學內容。邀請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毛俊傑老師及吳盟慧同學一同受訪。



(六) 科系介紹及模擬面試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學校代表
淡水商工科系介紹	6月7日	生動系林育安老師
桃園農工科系介紹	6月9日	生動系游玉祥老師
南港高工模擬面試	6月12日	土木系吳清森老師
和平高中科系介紹	6月14日	外文系高珮文老師
南澳高中科系介紹	9月13日	機械系何正義主任
松山工農科系介紹	9月13日	食品系陳翠瑤老師
羅東高工科系介紹	9月26日	土木系吳至誠主任

四、優質高中計畫：

(一) 邀請高中參加「大學體驗」、「課程體驗」、「科系介紹(模擬面試)」活動：為協助各高中職學生生涯規劃並提早認識大學，本組於 8 月 28 日再次函文邀請本縣高中職及重點高中職學校參加，由本校負擔活動

交通費、誤餐費及講師鐘點費，期盼藉由各活動讓同學能實際體驗大學課程並與高中端合作交流更密切。

- (二) 「**高中暑期營隊**」活動：本年度暑假主題營隊除本校 12 系(外文系、經管系、土木系、機械系、環工系、生機系、食品系、森林系、園藝系、電機系、電子系、資工系)辦理共計 13 場系列活動外，並由體育室辦理 2 場高中生水域安全體驗活動-溯溪體驗，總計參與人次約 400 人，以協助高中職學生提前體驗大學生活並認識各系特色，激發學習興趣。
- (三) 「**課程體驗**」活動：頭城高商於 106 年 6 月 6 日到校，計有 19 位師生體驗鍾曉航老師「紫草膏之認識及製作」課程；蘭陽女中於 106 年 6 月 7 日到校，計有 45 位師生體驗林建堯老師「手作餅乾與花草茶品茗香氛之旅」課程，讓同學實際進入校園感受大學豐富教學資源，以探索目標，協助生涯規劃。
- (四) 整合校內教師提供高中「**教學資源**」之平台：為再次整合校內教師可提供高中職教學資源，於 8 月 9 日通知本校各系專兼任教師協助填報意願調查表，截至 8 月底共計有 34 位專業領域教師(含 105 年度調查)，提供科展評審、實作課程、專題或科展指導等三大項教學資源，供各高中職學校參考利用。本組並於 8 月 28 日發文至重點高中職，期盼對於高中職端有更實質且深入之交流。
- (五) 全國高中高職家長會長協會於 106 年 8 月 19 日(星期六)蒞校參訪，總計約 50 位會長參與，參觀生物資源學院米食實驗室及植物工廠，並安排圖資館導覽及農林休養室參觀，期盼藉由本次參訪讓貴賓更了解宜蘭大學進而宣傳本校。
- (六) 與蘭陽女中進行**多元選修**課程合作：本組於 106 年 9 月 21 日拜會蘭陽女中吳芳豪教務主任及鄭俊傑組長，洽談 106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合作事宜，初步談定由經管系王俊如老師、吳中峻老師、陳凱俐老師、陳志鈞老師、鄭辰旋老師、外文系游依琳老師、休健系裘家寧老師授課，協助蘭女同學認識人文及管理領域之發展。

### 進修推廣組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進修學制新生計有 179 人完成註冊手續(碩專班含數位碩專班 69 人、進修學士班含原住民、國軍退除役官兵甄試外加名額各 1 人共 110 人)；進修學制轉學生計有 9 人完成註冊手續(二年級轉學生 8 人、三年級轉學生 1 人)，新生悠遊卡學生證於 9 月 18 日起陸續核發。檢附本校進修學制新生、轉學生註冊率統計表供參，如附件二。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制註冊後學生人數，截至 106 年 9 月 25 日止，統計如下：碩士在職專班 120 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77 人、進修學士班 347 人、四技進修部 34 人，學生人數總計 578 人。

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制學生因學業因素退學人數計 6 名。

四、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進修學制招生工作：

(一) 進修學制 107 學年度擬招生名額如下表：

學制	招生名額	原住民 外加名額
<b>PanelA.碩士在職專班</b>	<b>54</b>	<b>--</b>
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	24	--
綠色科技學程碩專班	10	--
生物資源學院碩專班	10	--
電機資訊學院碩專班	10	--
<b>PanelB.進修學士班</b>	<b>110</b>	<b>3</b>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25	1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25	0
環境工程學系	30	1
電機工程學系	30	1

(二) 目前已核聘招生委員會委員，辦理後續招生工作。

五、本學期推廣教育班非學分班已於 9 月 8 日報名截止，「手工皂師資培訓先修班」，共有 10 人報名，已於 9 月 13 日開課；「化妝保養品概念與 DIY」共有 7 人報名，已於 9 月 20 日開課，將於開學第六週後簽核經費收支概算表。

六、本學期推廣教育班隨班附讀（學分班）已於 9 月 22 日報名截止，共有 65 人報名（報名碩士學分班者 17 人、報名學士學分班者 48 人），總開課數 47 堂（報名碩士學分班總開課數為 10 堂、報名學士學分班總開課數為 37 堂），相較於去年同期（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入成長 21.16%，將於開學第六週後簽核經費收支概算表。

七、本組將於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6 日（全運會期間），辦理宜大小學堂系列課程（推廣教育非學分專班），分別為「我是名偵探」、「我是綠能先鋒隊」、「我是烘焙達人」、「我是程式設計師」及「我是園藝小尖兵」，課程師資邀請本校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柯銳杰老師、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王金燦與林宗鴻老師、食品科學系保愛貞老師、資訊工程學系朱志明老師及園藝學系張允瓊老師，報名日期為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3 日，招生對象為國小 3~6 年級學生，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子女報名享學費 8 折優惠，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傳周知。



八、於 9 月 11 日協同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學生諮商組辦理進修學制「新生始業輔導」、「心理健康檢測暨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感謝相關主管蒞臨及校長致詞。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請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教師申請更正學生成績案，表列如下：

班級	姓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原來成績	更正後成績
大學生動一乙	李佳穎	職場人際關係	張松年	68	85
大學機械二乙	沈柏衡	日文一	吳明志	75	83
大學食品四甲	陳思穎	職場英語	陳惠如	37	75
森資碩一	陳淨	專業教學實務課程(二)	林豐政	27	62

二、檢附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略)。

擬辦：本案已依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列之成績先行登錄，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學型專任教師實施辦法」增訂教學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故修正第二條。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二十四條增訂副院長、副學部長減授時數，故修正第三條。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三、因應磨課師業務移撥，擬修訂「國立宜蘭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圖資館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說明：

一、依 106 年 3 月 14 日簽文，磨課師業務已由教學發展中心移至圖書資訊

館，擬將「國立宜蘭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移至圖書資訊館，因此修訂法規。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 提案四、修訂本校「提升學生體適能能力實施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運動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 106 年 09 月 13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增加多元配套措施，激發學生潛能，增進學生體驗興趣，強健綜合體能，以提升通過比率。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體適能能力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 提案五、修訂本校「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就業輔導組)

說明：

- 一、有關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自 105 學年始有寒轉，原 106 學年為誤植，應修正為 105 學年。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 提案六、修訂本校「教務會議規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因應組織架構調整，擬修訂本校「教務會議規則」之第二條條文。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務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提案七、修訂本校「學生免修英文課程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外國語言教育中心)**

說明：

- 一、因應組織架構調整，擬修訂本校「學生免修英文課程辦法」之第二條及與第三條條文。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課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10。

國立宜蘭大學106學年度  
日間學制碩博士班 入學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106.10.02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製

學院別	系所	核定招生名額(A)	招生名額註冊人數		外加名額註冊人數(B)	保留入學人數		註冊總人數		註冊率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含外加名額	未含外加名額(C)	含外加名額(D)	未含外加名額(E)	含外加名額(F)	未含外加名額(G)
人文及管理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7	3	3		1	1	6	6	100.00%	100.00%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12	2	5				7	7	58.33%	58.33%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經營管理碩士班	13	2	7				9	9	69.23%	69.23%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17	9	8				17	17	100.00%	100.00%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15	8	7				15	15	100.00%	100.00%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17	7	7				14	14	82.35%	82.3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	15	4	9				13	13	86.67%	86.67%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 學系碩士班	15	6	9				15	15	100.00%	100.00%
生物資源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3	6	2				8	8	61.54%	61.54%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8	10	8		1	0	18	18	100.00%	100.00%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 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14	4	2				6	6	42.86%	42.86%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 系動物科學碩士班	13	7	6				13	13	100.00%	100.0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碩士班	11	2	6				8	8	72.73%	72.73%
	園藝學系碩士班	13	5	2				7	7	53.85%	53.85%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6	9	7				16	16	100.00%	100.00%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17	4	9				13	13	76.47%	76.47%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4	5	6				11	11	78.57%	78.57%
計15系所碩士班		240	93	103	0	2	1	196	196	82.01%	82.01%

學院別	系所	核定招生名額(A)	招生名額註冊人數		外加名額註冊人數(B)	保留入學人數		註冊總人數		註冊率	
			逕修讀	考試入學		含外加名額	未含外加名額(C)	含外加名額(D)	未含外加名額(E)	含外加名額(F)	未含外加名額(G)
生物資源學院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	3	0	3				3	3	100.00%	100.00%

- 註：1. 本表統計基準日應為106年10月15日。  
 2. 註冊人數：含休學、提前入學，不含退學、保留入學、復學。  
 3. 新生註冊率(%)= [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 新生招生名額-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 ] ×100%  
 (1) 未含外加名額之新生註冊率(%) (G)= [ 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E) / (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C) ) ] ×100%  
 (2) 含外加名額之新生註冊率(%) (F)= [ 含外加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D) / (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外加名額註冊人數(B)-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C) ) ] ×100%  
 4. 外加名額：僑生1名。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  
日間學制大學 入學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106.10.02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製

學院別	系別	核定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外加名額註冊人數	保留入學人數		註冊總人數		註冊率	
			大學甄選入學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	四技		運動績優獨招	特殊選才	四技優(非外加)		含外加額	未含外加名額	含外加額	未含外加名額	含外加額	未含外加額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聯合登分發	推薦甄選										
人文及管理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42	15	8	14	4	0	0	0	0	7 (原住民3) (僑生4)	0	0	48	41	97.96%	97.62%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86	11	24	27	17	0	0	0	0	6 (原住民1) (身心障礙3) (僑生1) (外國學生1)	0	0	85	79	92.39%	91.86%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45	11	6	18	3	0	1	0	0	3 (身心障礙1) (僑生2)	1	1	42	39	89.36%	88.64%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92	33	2	17	6	30	0	0	0	11 (陸生1) (原住民3) (四技技優1) (身心障礙1) (僑生5)	0	0	99	88	96.12%	95.65%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0	0	0	0	0	0	0	0	0	34 (原住民34)	0	0	34	0	100.00%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94	7	9	45	25	0	0	0	0	4 (原住民1) (身心障礙2) (僑生1)	0	0	90	86	91.84%	91.49%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94	23	14	41	10	0	0	0	0	3 (僑生1) (四技技優2)	0	0	91	88	93.81%	93.62%
	環境工程學系	50	14	9	16	7	0	0	0	0	2 (僑生2)	0	0	48	46	92.31%	92.00%
生物資源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52	5	10	21	11	0	0	0	0	4 (身心障礙2) (四技技優2)	0	0	51	47	91.07%	90.38%
	食品科學系	92	38	16	12	20	5	0	0	0	8 (陸生1) (身心障礙3) (四技技優1) (僑生3)	0	0	99	91	99.00%	98.91%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92	26	17	26	11	4	0	1	0	10 (原住民2) (四技技優1) (僑生7)	0	0	95	85	93.14%	92.39%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50	10	9	19	4	4	0	1	1	11 (外國學生1) (原住民2) (四技技優1) (身心障礙2) (僑生5)	0	0	59	48	96.72%	96.00%
	園藝學系	52	8	5	22	11	4	0	0	0	6 (離島生1) (四技技優1) (僑生4)	1	1	56	50	98.25%	98.04%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82	20	26	19	15	0	0	0	0	3 (身心障礙1) (四技技優2)	0	0	83	80	97.65%	97.56%
	電子工程學系	84	13	26	29	14	0	0	0	1	3 (身心障礙1) (四技技優2)	0	0	86	83	98.85%	98.81%
	資訊工程學系	42	9	5	22	6	0	0	0	0	3 (身心障礙1) (僑生1) (原住民1)	0	0	45	42	100.00%	100.00%
計	15 學系	1049	243	186	348	164	47	1	2	2	118	2	2	1111	993	95.36%	94.84%

註：保留入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績優1人、園藝學系繁星入學1人。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  
日間學制轉學 入學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106.10.02.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製

系 別	年級	招生名額 (A)	錄取人數 (B)	報到名額 (C)	外加名額註冊人數 (D)	註冊總人數		註冊率	
						含外名額 (E)	未含外名額 (F)	含外名額 (E)/(A+D)	未含外名額 (F/A)
日間學制外國語文學系	二	1	1	1	0	1	1	100%	100%
日間學制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二	2	2	2	1	3	2	100%	100%
日間學制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二	1	1	1	0	1	1	100%	100%
日間學制土木工程學系	二	5	5	5	0	5	5	100%	100%
日間學制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二	5	5	4	0	4	4	80%	80%
日間學制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二	6	6	5	0	5	5	83.33%	83.33%
日間學制環境工程學系	二	3	3	3	0	3	3	100%	100%
日間學制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二	3	3	3	0	3	3	100%	100%
日間學制食品科學系	二	5	5	5	0	5	5	100%	100%
日間學制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二	4	4	4	0	4	4	100%	100%
日間學制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二	4	4	4	0	4	4	100%	100%
日間學制園藝學系	二	1	1	1	0	1	1	100%	100%
日間學制電機工程學系	二	5	5	5	0	5	5	100%	100%
日間學制電子工程學系	二	8	8	7	0	7	7	87.5%	87.5%
日間學制資訊工程學系	二	2	2	2	0	2	2	100%	100%
<b>計 15 學系</b>		<b>55</b>	<b>55</b>	<b>52</b>	<b>1</b>	<b>53</b>	<b>52</b>	<b>94.64%</b>	<b>94.55%</b>
日間學制外國語文學系	三	0	0	0	0	0	0	-	-
日間學制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三	0	0	0	0	0	0	-	-
日間學制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三	0	0	0	0	0	0	-	-
日間學制土木工程學系	三	5	5	5	0	5	5	100%	100%
日間學制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三	1	1	0	0	0	0	0%	0%
日間學制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三	2	2	2	0	2	2	100%	100%
日間學制環境工程學系	三	3	3	1	0	1	1	33.33%	33.33%
日間學制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三	2	2	2	0	2	2	100%	100%
日間學制食品科學系	三	2	2	2	0	2	2	100%	100%
日間學制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三	3	3	3	0	3	3	100%	100%
日間學制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三	2	2	2	0	2	2	100%	100%
日間學制園藝學系	三	0	0	0	0	0	0	-	-
日間學制電機工程學系	三	3	3	1	0	1	1	33.33%	33.33%
日間學制電子工程學系	三	1	1	1	0	1	1	100%	100%
日間學制資訊工程學系	三	2	2	2	0	2	2	100%	100%
<b>計 15 學系</b>		<b>26</b>	<b>26</b>	<b>21</b>	<b>0</b>	<b>21</b>	<b>21</b>	<b>80.77%</b>	<b>80.77%</b>

註：本表統計基準日為 106 年 10 月 2 日。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制 106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106.10.02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學系班別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	24	24	100%
綠色科技學程碩專班	10	10	100%
生物資源學院碩專班	10	10	100%
電機資訊學院碩專班	10	5	50%
碩士在職專班小計	54	49	90.7%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專班	30	20	66.7%
數位學習碩專班小計	30	20	66.7%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40	39	97.5%
環境工程學系	35	35	100%
電機工程學系	35	34	97.1%
進修學士班小計	110	108	98.2%
合計	194	177	91.2%

註：原住民外加名額（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進修學士班 1 名）完成註冊。

國軍退除役官兵甄試外加名額（電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1 名）完成註冊。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制 106 學年度轉學生註冊率統計表

106.10.02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學系別	年級	招生名額 (A)	錄取人數 (B)	報到名額 (C)	註冊人數 (D)	註冊率 (D/A)
環境工程學系	二	1	1	1	1	10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二	4	4	4	4	100%
電機工程學系	二	21	11	6	3	14.3%
二年級轉學生小計		26	16	11	8	30.8%
環境工程學系	三	8	0	0	0	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三	1	1	1	1	100%
電機工程學系	三	6	0	0	0	0%
三年級轉學生小計		15	1	1	1	6.7%
合計		41	17	12	9	22.0%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二條 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p> <p><u>教學型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十二小時、副教授十四小時、助理教授十四小時、講師十六小時。</u></p> <p>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 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u>但</u>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據本校「教學型專任教師實施辦法」增訂教學型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p>
<p>第三條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p> <p>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p> <p>二、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四小時。</p> <p>三、<u>各院院長、副院長、學部長、副學部長</u>核減四小時，編制內教學中心主任核減二小時。</p> <p>四、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核准後核減二小時，核減之時數僅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授則列入義務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數。</p> <p>五、系主任或所長核減二小時，惟該系設有碩、博士班者得核減三小時。</p> <p>六、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p> <p>七、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p>	<p>第三條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p> <p>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p> <p>二、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四小時。</p> <p>三、<u>各院院長、通教會主委</u>核減四小時，編制內教學中心主任核減二小時。</p> <p>四、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核准後核減二小時，核減之時數僅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授則列入義務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數。</p> <p>五、系主任或所長核減二小時，惟該系設有碩、博士班者得核減三小時。</p> <p>六、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p> <p>七、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p>	<p>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二十四條增訂副院長、副學部長減授時數。</p>

#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92年7月1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8月19日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0月15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3年1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30159225號函備查  
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第八條條文  
94年6月2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第二條、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條文  
94年6月27日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第二條、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條文  
教育部94年10月5日台高〔二〕字第0940125472號函備查  
95年3月2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95年3月31日第六次校務會議修訂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教育部95年4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50058041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97年6月20日第十二次校務會議修訂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97年7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70142305號函備查  
97年12月1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教學型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十二小時、副教授十四小時、助理教授十四小時、講師十六小時。**

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

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二、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四小時。

三、**各院院長、副院長、學部長、副學部長**核減四小時，編制內教學中心主任核減二小時。

四、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核准後核減二小時，核減之時數僅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

超授則列入義務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五、系主任或所長核減二小時，惟該系設有碩、博士班者得核減三小時。

六、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七、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第四條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以由該課程全體教師均分為原則；惟該課程各授課教師授課鐘點非均等時，由各系依實際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並請將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分配表，於選課確認作業結束後一週內，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否則以均分時數方式計算。

第四條之一 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講座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負責規劃及主持之教師，應隨同主講人到課，授課教師全程在場為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之依據。

第五條 大學部及四技部學生專題研究或專題製作(以下簡稱專題)之課程，以 4-8 人為一組，8-11 人仍視為一組，12-19 人為二組，20-27 人為三組，28 人以上為四組。專任(案)教師得依指導組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則以指導的組數乘上 0.5 核計超鐘點時數；每位教師每學期以指導 4 組為上限(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兼任教師則不列入授課鐘點計算。

第六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擔任研究生指導教師核減每週授課時數最多以二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七條 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人、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三人、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一人始可開課，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依前述原則開授之全英語課程得計入超支鐘點數。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研究所課程學生人數達五人方計入超支鐘點數。

一、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每 3 人抵算研究生 1 人。

二、研究所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每 1 人抵算 1 人。

三、預研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修習研究所課程，比照研究所學生修課人數計算方式。

第八條 必修課程達六十人時，得由系決定分班原則。

第九條 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八十人時，該班以一·五單位鐘點計算；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一五〇人者，該班得以二單位鐘點計算。

第十條 本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者，其授課時數加計方式依該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指導教師前往學生實習地點指導者)，其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必修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折半核計。

二、選修課程：無修課人數下限，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2 個鐘點。其鐘點總數不超過學分數之半數。

同時有演講及實習時數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15 人或研究所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5 人，演講授課時數僅計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實習授課時數則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其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

一、教師每教授一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 1 小時之授課鐘點。

二、教師首次教授一門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另增加 1.5 小時之授課鐘點；所增授課鐘點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以免影響系所正常開課總量。

三、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校負責協助教學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

分之一核計。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限。

第十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如下：

- 一、公教人員身份及本校退休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二、未具公教人員身份之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八小時為原則，但部份課程因實際需要經專案簽准後，得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第十三條 超支鐘點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 一、基本鐘點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合併計算，超出時為超支鐘點。
- 二、日間超支鐘點及夜間超支鐘點各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補足，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鐘點費。
- 四、教師若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則由後續學期授課時數補足累計之不足時數，超出時數始得發給超支鐘點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請方式</p> <p>授課教師須於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書及課程介紹短片，由圖書資訊館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 5 人擔任教材審查委員進行評選：</p> <p>(一) 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按評選分數排序，送部審查，計畫通過後即可實施。如需作為校內學分課程，復經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 申請校內磨課師學分課程：經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 申請校內磨課師課程：經評選通過後即可實施。</p>	<p>三、申請方式</p> <p>授課教師須於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書及課程介紹短片，由教學發展中心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 5 人擔任教材審查委員進行評選：</p> <p>(一) 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按評選分數排序，送部審查，計畫通過後即可實施。如需作為校內學分課程，復經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 申請校內磨課師學分課程：經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 申請校內磨課師課程：經評選通過後即可實施。</p>	<p>將單位由「教學發展中心」改為「圖書資訊館」。</p>
<p>七、權利與義務</p> <p>(一) 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磨課師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教師得就相關教材內容創作語文著作，並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之。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p> <p>(二) 上傳磨課師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法辦理。</p> <p>(三) 磨課師課程之教學綱要、數位教材、簡報圖檔及線上互動、問題討論、點名紀錄、考核評量及心得報告等紀錄，</p>	<p>七、權利與義務</p> <p>(一) 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磨課師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教師得就相關教材內容創作語文著作，並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之。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p> <p>(二) 上傳磨課師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法辦理。</p> <p>(三) 磨課師課程之教學綱要、數位教材、簡報圖檔及線上互動、問題討論、點名紀錄、考核評量及心得報告等紀錄，由教學</p>	<p>將單位由「教學發展中心」改為「圖書資訊館」。</p>



<p>由<u>圖書資訊館</u>至少保存 3 年，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之用。</p>	<p><u>發展中心</u>至少保存 3 年，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之用。</p>	
---	---	--

## 國立宜蘭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104.12.25.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後通過

105.01.05.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後通過

106.10.06.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推動線上學習課室討論之翻轉式教學新趨勢，鼓勵教師開設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 以下簡稱磨課師課程)，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方式

(一) 本要點所指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混合式方式實施。

(二) 磨課師課程分類：

1. 課程須具備至少 18 小時線上課程，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該類型課程定義為完全課程，得授予學分。
2. 若時數低於 18 小時之線上課程，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該類型課程定義為微課程，不授予學分。

### 三、申請方式

授課教師須於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書及課程介紹短片，由圖書資訊館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 5 人擔任教材審查委員進行評選：

(一) 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按評選分數排序，送部審查，計畫通過後即可實施。如需作為校內學分課程，復經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 申請校內磨課師學分課程：經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 申請校內磨課師課程：經評選通過後即可實施。

### 四、補助及獎勵

(一) 獲審查通過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本校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每門課程至高 10 萬元；該課程若已請領本校數位課程或開放式課程，合併計算已獲補助金額後，如未達本要點評定補助金額者，可獲差額補助。

(二) 如多位教師合授磨課師課程時，應於申請開課時將教材補助之分配比例明載。

(三) 補助與獎勵等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

(四) 獲審查通過開設磨課師課程者，納入本校多元升等及教學傑出教師獎勵等相關評分之加分項目。

### 五、修習時數及學分證明

(一) 本校學生修習成績及格並取得修課證明者，依照以下規定得採認學分或核發多元時數。

1. 修習本校開設 18 小時之磨課師學分課程，經實體認證考試成績及格者，核給該課程之學分數。
2. 修習本校開設低於 18 小時之磨課師微課程，不採認學分，僅核發修課證明。
3. 修習磨課師學分課程，採認以選修 4 學分為限。

4. 修習教育部專案補助、泛太平洋磨課師課程共享模式、簽署通識教育磨課師合作意向大學與本校認可之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可核發多元時數。惟認定多元時數以 20 小時為限。
- (二)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學分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修課證明；經實體認證考試成績及格，且繳交學分費用者，另核發課程學分證明。
- (三) 未具學籍之社會人士及高中職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學分課程，線上成績及格者，可取得修課證明，通過實體考試成績及格者，得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繳交學分認證費用，核發該課程學分證明，並可於入學本校時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 六、考核辦法

- (一) 所有獲獎勵開發磨課師課程之教師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同時本校得依據磨課師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做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
- (二) 所有獲獎勵開發磨課師課程。
  1. 獲教育部獎勵開發之校內磨課師課程，應依照教育部考核辦法及流程提出相關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
  2. 獲獎勵開發校內磨課師課程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報告一份。

#### 七、權利與義務

- (一) 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磨課師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教師得就相關教材內容創作語文著作，並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之。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
- (二) 上傳磨課師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法辦理。
- (三) 磨課師課程之教學綱要、數位教材、簡報圖檔及線上互動、問題討論、點名紀錄、考核評量及心得報告等紀錄，由圖書資訊館至少保存 3 年，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之用。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另訂要點施行細則補充。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體適能能力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綜合健康體能檢定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u>需符合以下方案之一者，始具畢業資格：</u></p> <p>一、<u>於畢業前通過 1600 公尺跑走補測。</u></p> <p>二、<u>加修一門體育選修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 60 分以上者。</u></p> <p>三、<u>完成下列體驗活動之一者，檢附活動照片與完賽證明。</u></p> <p>(一)<u>單車體驗活動，完成(累積)200 公里。</u></p> <p>(二)<u>路跑馬拉松體驗活動，完成(累積)21 公里。</u></p> <p>(三)<u>泳渡相關體驗活動(如泳渡日月潭)。</u></p> <p>(四)<u>鐵人三項(半程、全程)體驗活動。</u></p> <p>(五)<u>登山百岳活動(石門山除外)。</u></p>	<p>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綜合健康體能檢定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u>須於畢業前補測通過或加修一門體育選修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 60 分以上者，始具畢業資格。</u></p>	<p>提供多元配套措施，以提升通體比率</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u>並經校務會議核備</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修正部份文字</p>

##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體適能能力實施辦法

98.3.20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7.7 97 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7.18 105 學年度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0.6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學生體適能能力，以提升體適能能力並建立正確體適能觀念，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體適能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以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體適能能力檢測以通過本校舉辦之綜合健康體能(1600 公尺跑步)檢定為最低標準。
- 第四條 檢測及格標準：男生需在 9 分鐘內完成，女生需在 11 分 30 秒內完成。
- 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需於二年級下學期參加上述之綜合健康體能檢定。
- 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綜合健康體能檢定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需符合以下方案之一者，始具畢業資格：
- 一、於畢業前通過 1600 公尺跑走補測。
  - 二、加修一門體育選修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 60 分以上者。
  - 三、完成下列體驗活動之一者，檢附活動照片與完賽證明。
    - (一)單車體驗活動，完成(累積)200 公里
    - (二)路跑馬拉松體驗活動，完成(累積)21 公里
    - (三)泳渡相關體驗活動(如泳渡日月潭)
    - (四)鐵人三項(半程、全程)體驗活動
    - (五)登山百岳活動(石門山除外)
- 第七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大疾病或足以證明不適合跑步者，得向運動教育中心提出申請免測綜合健康體能，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考核標準：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實施細則辦理。</p> <p>(一)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新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100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20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20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20 小時。</p> <p>(二)一百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75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5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5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5 小時；一百零五學年起於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63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3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3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3 小時。</p> <p>(三)一百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50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0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0 小時、「專</p>	<p>第三條 考核標準：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實施細則辦理。</p> <p>(一)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新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100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20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20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20 小時。</p> <p>(二)一百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75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5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5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5 小時；一百零六學年起於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63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3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3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3 小時。</p> <p>(三)一百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50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0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0 小時、「專</p>	<p>自 105 學年始有寒轉，106 學年為誤植，應修正為 105 學年。</p>



<p>業進取」至少10 小時；          一百零五學年於起第二          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三          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          達到多元學習認證38 小          時，其中「服務奉獻」至          少8 小時、「多元成長」          至少8 小時、「專業進取」          至少8 小時。</p>	<p>業進取」至少10 小時；          一百零六學年於起第二          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三          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          達到多元學習認證38 小          時，其中「服務奉獻」至          少8 小時、「多元成長」          至少8 小時、「專業進取」          至少8 小時。</p>	
---	---	--

#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

98 年6 月12 日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7 月7 日97 學年度第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9 月30 日第15 次校務會議核備  
102 年3 月29 日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5 月14 日101 學年度第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6 月14 日第24 次校務會議核備  
106 年06 月 02 日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10 月 06 日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培養本校學生積極負責、關懷社會、服務人群的態度，建立學生自信心、領導力、溝通能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

第三條 考核標準：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實施細則辦理。

(一)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新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100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20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20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20 小時。

(二)一百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75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5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5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5 小時；一百零五學年起於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63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3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3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3 小時。

(三)一百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50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0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0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0 小時；一百零五學年於起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38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8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8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8 小時。

(四)交換生及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境外學習達三個月以上者，可檢附證明文件申請通過門檻。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教務會議規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三條 本校教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學年。</p> <p>一、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u>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u>、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u>博雅學部學部長</u>、各系（中心）主任、所長。</p> <p>二、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所屬教務相關單位主管。</p> <p>三、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教師代表一人。</p> <p>四、學生代表：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共三人。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第三條 本校教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學年。</p> <p>一、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u>體育室主任</u>、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u>國際事務中心主任</u>、各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各系（中心）主任、所長。</p> <p>二、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所屬教務相關單位主管。</p> <p>三、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教師代表一人。</p> <p>四、學生代表：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共三人。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因應組織架構調整，修訂條文。</p>

# 國立宜蘭大學教務會議規則

97年10月17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0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學年。

- 一、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各系（中心）主任、所長。
- 二、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所屬教務相關單位主管。
- 三、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教師代表一人。
- 四、學生代表：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共三人。  
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條 教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教學與行政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派代表出席。

第四條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加開會議。

第五條 教務會議需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達有效票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教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 一、經各院級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 二、經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之提議事項。
- 三、經教務會議委員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 四、各一級行政單位對於其他有關教務重大事項之提議。
- 五、校長交辦事項。

前項提案應於教務會議召開十日前，向教務處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課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時或在校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共同必修課程（包括第一學年「英文一」「英文二」共 4 學分、第二學年「英語聽講」2 學分），並授予學分數：</p> <p>一、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以上（相當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R—B1 級以上）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定測驗（對照標準另訂，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之），得依英檢成績及證照層級分別免修 1-3 門課程。</p> <p>（一）相當 GEPT 中級複試以上者可免修一門；相當 GEPT 中高級初試以上者可免修兩門；相當 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者可免修三門。</p> <p>（二）擬免修課程需依照<u>外國語言教育中心</u>開課順序。</p> <p>（三）外國語文學系學生通過相當 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者可免修三門。</p> <p>二、具英語系國家國籍並修讀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含）以上之課程，並具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含）以上文憑者。</p> <p>三、修讀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含）以上之課程並檢附 SAT 或 ACT 成績（或英語系國家同類型考試）達 CEF B2 標準者。</p> <p>四、特殊情況以專案申請，經<u>外國語言教育中心</u>審核通過者。</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時或在校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共同必修課程（包括第一學年「英文一」「英文二」共 4 學分、第二學年「英語聽講」2 學分），並授予學分數：</p> <p>一、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以上（相當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R—B1 級以上）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定測驗（對照標準另訂，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之），得依英檢成績及證照層級分別免修 1-3 門課程。</p> <p>（一）相當 GEPT 中級複試以上者可免修一門；相當 GEPT 中高級初試以上者可免修兩門；相當 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者可免修三門。</p> <p>（二）擬免修課程需依照<u>語言中心</u>開課順序。</p> <p>（三）外國語文學系學生通過相當 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者可免修三門。</p> <p>二、具英語系國家國籍並修讀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含）以上之課程，並具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含）以上文憑者。</p> <p>三、修讀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含）以上之課程並檢附 SAT 或 ACT 成績（或英語系國家同類型考試）達 CEF B2 標準者。</p> <p>四、特殊情況以專案申請，經語言中心審核通過者。</p>	<p>修正單位名稱</p>
<p>第三條 申請免修英文學分者，應於開學後加退選結束前一天內檢具成績單及證書正本向本校<u>外國語言教育中心</u>申請，<u>外國語言教育中心</u>匯集申請名單後，組成審查小組，</p>	<p>第三條 申請免修英文學分者，應於開學後加退選結束前一天內檢具成績單及證書正本向本校<u>語言中心</u>申請，<u>語言中心</u>匯集申請名單後，組成審查小組，並將審查通過名單</p>	<p>修正單位名稱</p>

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課務組及註冊組。	送教務處課務組及註冊組。	
----------------------	--------------	--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課程辦法

94年12月23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27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立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時或在校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共同必修課程(包括第一學年「英文一」「英文二」共4學分、第二學年「英語聽講」2學分)，並授予學分數：

一、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以上(相當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CEFR—B1級以上)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定測驗(對照標準另訂，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之)，得依英檢成績及證照層級分別免修1-3門課程。

(一)相當GEPT中級複試以上者可免修一門；相當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者可免修兩門；相當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者可免修三門。

(二)擬免修課程需依照語言中心開課順序。

(三)外國語文學系學生通過相當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者可免修三門。

二、具英語系國家國籍並修讀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含)以上之課程，並具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含)以上文憑者。

三、修讀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含)以上之課程並檢附SAT或ACT成績(或英語系國家同類型考試)達CEF B2標準者。

四、特殊情況以專案申請，經外國語言教育中心審核通過者。

第三條 申請免修英文學分者，應於開學後加退選結束前一天內檢具成績單及證書正本向本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申請，外國語言教育中心匯集申請名單後，組成審查小組，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課務組及註冊組。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